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鄯善非创精细余热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对于公司为下属公司鄯善非创精细余热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经认真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为下属公司的经营借款提供担保，符合该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该公司的投资项目前景良好，公司有能力和该公司的经营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二、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是为了改善公司的办公条件，提升品牌形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关联董事对此次交易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上述投资事项。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段东辉、徐小舸、符国群

（本页无正文，为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 小 舸

符 国 群

段 东 辉

2014年11月19日